上海市青浦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青消防委办〔2021〕17号

上海市青浦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第四届进博会重点行业领域

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安委办《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方案》要求，为加大大型商业综合体、宾馆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医院、社会福利机构、轨道交通、化工企业、在建工地、居民小区、农民自建出租房、厂房仓库、文博建筑等12类重点行业单位火灾防控工作力度，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确保第四届进博会顺利举办，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部门强化消防安全监管。10月28日前，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部署启动重点行业单位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对照《第四届进博会期间重点行业领域火灾防控工作提示》（详见附件2），督促单位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排定实名制值守方案、组织全员消防培训等工作。10月底前，要针对隐患问题清单，逐一督促单位落实隐患整改，收集汇总单位各岗位每日实名制值守方案及排班计划，完成各项阶段性任务。11月5日前，各行业主管部门可采用随机抽查、飞行检查、会同消防部门联合检查等形式，对所属行业领域企业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和推动，切实推动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抽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企业立即进行整改，并落实跟踪督促。同时，要将联合检查情况书面抄送至属地街镇落实属地监管。11月1日至12日，要强化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隐患抄告和联勤联动机制，制定部门督导检查计划，通过电话呼叫、视频调度、现场检查等形式，每日抽查单位人员在岗在位和各项严管严控措施落实情况，并将抽查情况及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相关单位，遇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

二、街镇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街镇要做好进博会期间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将重点行业单位进博会严管严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街镇消防安全工作重要内容，加大对重点行业单位消防工作检查巡查频次，重点检查单位火灾隐患自查自改、领导24小时带班、重点部位实名制值守、微型消防站值班备勤等措施落实情况。各街镇要及时分析研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动态掌握地区火灾防控重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列出不放心单位场所和隐患问题清单，逐一销项落实整改。对一时无法整改的，要纳入重点监管范畴，落实严看死守措施，确保绝对安全。区消防委将提请区政府加大对履职情况排查力度，分阶段、分重点、分类别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对组织不力、推进缓慢、责任不落实的实施约谈，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督促单位落实严管严控措施。各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镇要加大对重点行业单位的监督抽查和错时检查力度，督促指导单位落实严管严控措施。要指导重点行业单位结合实际明确以下重点部位责任人，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风机房、洗衣房、布草间、厨房、配电间、柴油发电机房、木工间、施工现场、燃气锅炉房、充电场所等。11月1日至12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每周、消防安全管理人每日进行消防检查，每日确定1名领导带班值守，消防控制室必须落实2人24小时值班，微型消防站必须至少3人备勤，重点部位必须落实实名制防控措施，并增强每日防火巡查力量，加大巡查频次，营业期间开展不间断巡查，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及时采取临时封停、专人看守、断电断气等刚性措施。

各相关行业部门、各街镇要于10月26日前报送青浦区第四届进博会火灾防控工作联络表（附件1），10月28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情况。11月1日至12日，每日报送当日领导带队督导、发现隐患问题、发生火灾险情等有关情况。（统一通过cocall报送至区消防救援支队贾飞达）

此通知。

附件：1.青浦区第四届进博会火灾防控工作联络表

2.第四届进博会期间重点行业领域火灾防控工作提示

 上海市青浦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3日

附件1：

青浦区第四届进博会火灾防控工作联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分管领导 | 职 务 | 联系方式 | 联络员 | 联系方式 |
|  |  |  |  |  |  |

附件2：

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
重点行业领域火灾防控工作提示

2021年10月

目 录

一、[商业综合体 1](#_Toc85733324)

二、[宾馆旅馆 5](#_Toc85733325)

三、[公共娱乐场所 9](#_Toc85733326)

四、[医院 13](#_Toc85733327)

五、[社会福利机构 17](#_Toc85733328)

六、[轨道交通 21](#_Toc85733329)

七、[化工企业 25](#_Toc85733330)

八、[在建工地 30](#_Toc85733331)

九、[居民小区 34](#_Toc85733332)

十、[农民自建出租房 37](#_Toc85733333)

十一、[厂房仓库 41](#_Toc85733334)

十二、[文博建筑 45](#_Toc85733335)

第四届进博会期间

重点行业领域火灾防控工作提示

（商业综合体）

一、工作目标

为全力做好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按照本市进博会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和任务要求，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狠抓消防管理责任落实，全力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准备，坚决防范第四届进博会期间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二、查改问题措施

（一）开展自查自纠工作。10月底前，组织单位对照风险指南和检查指引，在前期“七个一”自查基础上，结合达标建设标准，列出“不放心”部位和隐患问题清单，逐一推动隐患整改，适时开展督导检查，核查达标建设情况，10月底前力争推动达标创建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对发现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消防设施设备存在故障、消防安全措施执行不严等情形的，要立即采取措施整改修复，指派专人严格看管，并向属地行业部门和街镇报告。

（二）制定实名制值守方案。10月底前，明确每日带班领导，制定重点部位实名制值守方案，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职责分工，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并将实名制值守名单及消防安全自查情况向属地行业部门和街镇报告。

（三）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10月底前，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完善火灾应急处置预案，使每名员工熟悉了解本岗位火灾防范重点，掌握火灾应急处置程序和方法，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要组织修订完善本单位灭火和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一次全员灭火疏散演练。

三、严管严控措施

（一）落实值班值守制度。11月1日至11月12日，单位要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实行每日24小时值班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消防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人员，全面掌握本单位消防安全情况，落实分析研判制度，启动每日信息报送制度至属地行业部门和相关街镇。

（二）加强防火安全巡查。11月1日至11月12日，消防安全责任人要每周组织防火检查，消防安全管理人要每日开展检查，相关岗位负责人要按规定进行防火巡查，在重点时段增强每日防火巡查力量，加大巡查频次，重点检查各岗位人员到岗率、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等情况。

（三）突出重点部位管控。11月1日至11月12日，对商场、餐饮场所、配电间等重点部位场所，明确专人落实消防实名制值守管理，并每日做好管理记录。各商户要明确专人负责安全用火、用电，及时处置突发火情。厨房烹饪期间，要指定专人做好灭火准备；烹饪结束后，要明确专人关闭燃气和电器设备。要督促消防设备维保人员对自动消防设施开展一次全面维护保养，并加强上门检查，及时发现和维修故障设备；未完成年度检测任务的，要在10月底前完成，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四）做好应急处置准备。11月1日至11月12日，配齐配全灭火设备，结合实际设置临时器材存放点，增加组织疏散员工配比，合理规划不同楼层、部位人员的疏散逃生路径。设有微型消防站的，要组织开展消防器材装备维护保养，组织队员开展消防技能训练和实战拉动演练，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备勤，强化与巡防力量的信息互通和协作联动，时刻做好火灾事故处置和组织人员疏散准备，确保发现险情能第一时间有效处置，并同步拨打“119”报警。

四、重点提示

（一）严禁违规搭建临时车棚、广告牌、连廊等占用防火间距。

（二）严禁违规设置仓库，严格控制含有易燃易爆成份的商品数量，严禁超量堆放普通货物。

（三）严禁违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道及安全疏散通道。

（四）必须实行餐饮场所厨房燃气开关关闭后的实名制复核检查制度。

（五）必须科学设置微型消防站分站点，增设灭火器材临时存放点。

（六）必须每日组织开展电气设施设备安全巡查。

（七）加快推进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物联网系统数据接入市消防大数据应用平台。

第四届进博会期间

重点行业领域火灾防控工作提示

（宾馆旅馆）

一、工作目标

为全力做好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按照本市进博会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和任务要求，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狠抓消防管理责任落实，全力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准备，坚决防范第四届进博会期间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二、查改问题措施

（一）开展自查自纠工作。10月底前，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情况自查评估，列出“不放心”部位和隐患问题清单，逐一推动隐患整改，适时开展督导检查，确保任务有序推进，对发现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消防设施设备存在故障、消防安全措施执行不严等情形的，要立即采取措施整改修复，指派专人严格看管，并向属地行业部门和街镇报告。

（二）制定实名制值守方案。10月底前，明确每日带班领导，制定重点部位实名制值守方案，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职责分工，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并将实名制值守名单及消防安全自查情况向属地行业部门和街镇报告。

（三）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10月底前，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完善火灾应急处置预案，使每名员工熟悉了解本岗位火灾防范重点，掌握火灾应急处置程序和方法，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要组织修订完善本单位灭火和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一次全员灭火疏散演练。

三、严管严控措施

（一）落实值班值守制度。11月1日至11月12日，单位要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实行每日24小时值班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消防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人员，全面掌握本单位消防安全情况，落实分析研判制度，启动每日信息报送制度至属地行业部门和相关街镇。

（二）加强防火安全巡查。11月1日至11月12日，消防安全责任人要每周组织防火检查，消防安全管理人要每日开展检查，相关岗位负责人要按规定进行防火巡查，在重点时段增强每日防火巡查力量，加大巡查频次，重点检查各岗位人员到岗率、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长租客用火用电是否安全等情况。

（三）突出重点部位管控。11月1日至11月12日，对客房、设备用房、厨房、配电间、布草间、维修间、库房等重点部位场所，明确专人落实消防实名制值守管理，并每日做好管理记录。厨房烹饪期间，要指定专人做好灭火准备；烹饪结束后，要明确专人关闭燃气和电器设备。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要督促消防设备维保人员对自动消防设施开展一次全面维护保养，并加强上门检查，及时发现和维修故障设备；未完成年度检测任务的，要在10月底前完成，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四）做好应急处置准备。11月1日至11月12日，配齐配全专业灭火设备，结合实际设置临时器材存放点，增加组织疏散员工的配比，合理规划不同楼层、部位人员的疏散逃生路径。设有微型消防站的，要组织开展消防器材装备维护保养，组织队员开展消防技能训练和实战拉动演练，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备勤，强化与巡防力量的信息互通和协作联动，时刻做好火灾事故处置和组织人员疏散准备，确保发现险情能第一时间有效处置，并同步拨打“119”报警。

四、重点提示

（一）严禁违规吸烟、用火、用电、用气。

（二）严禁违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道及安全疏散通道。

（三）严禁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四）严禁超设计使用人数接待人员入住。

（五）必须对全体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每名员工了解本岗位火灾防范重点，掌握火灾应急处置程序和方法。

（六）必须对客房、设备用房、厨房、配电间、餐饮场所、等重点部位场所，明确专人落实消防实名制值守管理，并每日做好管理记录。

（七）必须明确专人负责对客房住户告知提示防火安全事项和疏散逃生路径，检查客房内配置的过滤式消防呼吸器、手电筒等消防疏散器具是否齐全、有效。

第四届进博会期间

重点行业领域火灾防控工作提示

（公共娱乐场所）

一、工作目标

为全力做好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按照本市进博会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和任务要求，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狠抓消防管理责任落实，全力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准备，坚决防范第四届进博会期间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二、查改问题措施

（一）开展自查自纠工作。10月底前，组织传统娱乐场所及密室逃脱、轰趴馆、剧本杀等新业态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情况自查评估，列出“不放心”部位和隐患问题清单，逐一推动隐患整改，适时开展督导检查，确保任务有序推进，对发现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消防设施设备存在故障、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消防安全措施执行不严等情形的，要立即采取措施整改修复，指派专人严格看管，并向属地行业部门和街镇报告。

（二）制定实名制值守方案。10月底前，明确每日带班领导，制定重点部位实名制值守方案，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职责分工，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并将实名制值守名单及消防安全自查情况向属地行业部门和街镇报告。

（三）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10月底前，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完善火灾应急处置预案，使每名员工熟悉了解本岗位火灾防范重点，掌握火灾应急处置程序和方法，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要组织修订完善本单位灭火和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一次全员灭火疏散演练。

三、严管严控措施

（一）落实值班值守制度。11月1日至11月12日，单位要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实行每日24小时值班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消防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人员，全面掌握本单位消防安全情况，落实分析研判制度，启动每日信息报送制度至属地行业部门和相关街镇。

（二）加强防火安全巡查。11月1日至11月12日，消防安全责任人要每周组织防火检查，消防安全管理人要每日开展检查，相关岗位负责人要按规定进行防火巡查，在重点时段增强每日防火巡查力量，加大巡查频次，重点检查各岗位人员到岗率、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等情况。

（三）突出重点部位管控。11月1日至11月12日，对设备用房、厨房、配电间等重点部位场所，明确专人落实消防实名制值守管理，并每日做好管理记录。各场所要明确专人负责安全用火、用电，及时处置突发火情。厨房烹饪期间，要指定专人做好灭火准备；烹饪结束后，要明确专人关闭燃气和电器设备。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要督促消防设备维保人员对自动消防设施开展一次全面维护保养，并加强上门检查，及时发现和维修故障设备；未完成年度检测任务的，要在10月底前完成，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四）做好应急处置准备。11月1日至11月12日，配齐配全专业灭火设备，结合实际设置临时器材存放点，增加组织疏散员工的配比，针对不同娱乐场所特别是密室逃脱、轰趴馆、剧本杀等新业态场所，合理规划疏散逃生路线。设有微型消防站的，要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器材装备维护保养，组织队员开展消防技能训练和实战拉动演练，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备勤，强化与巡防力量的信息互通和协作联动，时刻做好火灾事故处置和组织人员疏散准备，确保发现险情能第一时间有效处置，并同步拨打“119”报警。

四、重点提示

（一）严禁在营业场所吸烟及点蜡烛、燃放烟花等使用明火的行为。

（二）严禁擅自改变防火分隔、场所设置。

（三）严禁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彩钢板进行布景、用房搭建、室内隔断。

（四）严禁住宿与经营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

（五）必须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疏散楼梯畅通。

（六）必须在营业期间和结束后，落实专人切断营业场所的非必要电源，指定专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是否存在遗留火种开展检查。

（七）必须对厨房、配电间、设备用房、仓库等重点部位场所，明确专人落实消防实名制值守管理，并每日做好管理记录。

（八）必须在厨房烹饪期间，要指定专人做好灭火准备；烹饪结束后，要明确专人关闭燃气和电器设备。

第四届进博会期间

重点行业领域火灾防控工作提示

（医院）

一、工作目标

为全力做好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按照本市进博会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和任务要求，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狠抓消防管理责任落实，全力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准备，坚决防范第四届进博会期间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二、查改问题措施

（一）开展自查自纠工作。10月底前，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情况自查评估，列出“不放心”部位和隐患问题清单，逐一推动隐患整改，适时开展督导检查，确保任务有序推进，对发现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消防设施设备存在故障、消防安全措施执行不严等情形的，要立即采取措施整改修复，指派专人严格看管，并向属地行业部门和街镇报告。

（二）制定实名制值守方案。10月底前，明确每日带班领导，制定重点部位实名制值守方案，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职责分工，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并将实名制值守名单及消防安全自查情况向属地行业部门和街镇报告。

（三）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10月底前，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完善火灾应急处置预案，使每名员工熟悉了解本岗位火灾防范重点，掌握火灾应急处置程序和方法，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要组织修订完善本单位灭火和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一次全员灭火疏散演练。

三、严管严控措施

（一）落实值班值守制度。11月1日至11月12日，单位要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实行每日24小时值班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消防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人员，全面掌握本单位消防安全情况，落实分析研判制度，启动每日信息报送制度至属地行业部门和相关街镇。

（二）加强防火安全巡查。11月1日至11月12日，消防安全责任人要每周组织防火检查，消防安全管理人要每日开展检查，相关岗位负责人要按规定进行防火巡查，在重点时段增强每日防火巡查力量，加大巡查频次，重点检查各岗位人员到岗率、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等情况。

（三）突出重点部位管控。11月1日至11月12日，对病房、供氧站、高压氧仓、药品库房、实验室、厨房、配电间、锅炉房等重点部位场所及因防疫需要临时关闭的安全出口，明确专人落实消防实名制值守管理，并每日做好管理记录。各场所要明确专人负责安全用电，及时处置突发火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要督促消防设备维保人员对自动消防设施开展一次全面维护保养，并加强上门检查，及时发现和维修故障设备；未完成年度检测任务的，要在10月底前完成，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四）做好应急处置准备。配齐配全灭火设备，结合实际设置临时器材存放点，增加组织疏散员工配比，重点强化对行动不便、生活无法自理住院病人和手术中病人的疏散规划。设有微型消防站的，要组织开展消防器材装备维护保养，组织队员开展消防技能训练和实战拉动演练，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备勤，强化与巡防力量的信息互通和协作联动，时刻做好火灾事故处置和组织人员疏散准备，确保发现险情能第一时间有效处置，并同步拨打“119”报警。

四、重点提示

（一）严禁将避难间挪作他用。

（二）严禁违规操作医疗设备。

（三）严禁违规使用、敷设电气线路。

（四）严禁封闭、堵塞、遮挡、占用疏散走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确因防疫需要临时关闭的安全出口，要落实消防实名制值守管理。

（五）必须规范住院病人自购自用电器设备使用管理。

（六）必须组织修订完善灭火和疏散预案，配齐配全灭火设备，结合实际设置临时器材存放点，增加组织疏散员工配比，重点强化对行动不便、生活无法自理住院病人和手术中病人的疏散规划。

（七）必须对病房、供氧站、高压氧仓、药品库房、实验室、厨房、配电间、锅炉房等重点部位场所，明确专人落实消防实名制值守管理，并每日做好管理记录。

（八）必须明确专人负责各病房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管理，及时处置突发火情。

第四届进博会期间

重点行业领域火灾防控工作提示

（社会福利机构）

一、工作目标

为全力做好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按照本市进博会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和任务要求，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狠抓消防管理责任落实，全力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准备，坚决防范第四届进博会期间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二、查改问题措施

（一）开展自查自纠工作。10月底前，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情况自查评估，列出“不放心”部位和隐患问题清单，逐一推动隐患整改，适时开展督导检查，确保任务有序推进，对发现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消防设施设备存在故障、消防安全措施执行不严等情形的，要立即采取措施整改修复，指派专人严格看管，并向属地行业部门和街镇报告。

（二）制定实名制值守方案。10月底前，明确每日带班领导，制定重点部位实名制值守方案，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职责分工，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并将实名制值守名单及消防安全自查情况向属地行业部门和街镇报告。

（三）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10月底前，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完善火灾应急处置预案，使每名员工熟悉了解本岗位火灾防范重点，掌握火灾应急处置程序和方法，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要组织修订完善本单位灭火和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一次全员灭火疏散演练。

三、严管严控措施

（一）落实值班值守制度。11月1日至11月12日，单位要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实行每日24小时值班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消防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人员，全面掌握本单位消防安全情况，落实分析研判制度，启动每日信息报送制度至属地行业部门和相关街镇。

（二）加强防火安全巡查。11月1日至11月12日，消防安全责任人要每周组织防火检查，消防安全管理人要每日开展检查，相关岗位负责人要按规定进行防火巡查，在重点时段增强每日防火巡查力量，加大巡查频次，重点检查各岗位人员到岗率、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等情况。

（三）突出重点部位管控。11月1日至11月12日，对护理房间、厨房、配电间等重点部位场所，明确专人落实消防实名制值守管理，并每日做好管理记录。各场所要明确专人负责安全用火、用电，及时处置突发火情。厨房烹饪期间，要指定专人做好灭火准备；烹饪结束后，要明确专人关闭燃气和电器设备。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要督促消防设备维保人员对自动消防设施开展一次全面维护保养，并加强上门检查，及时发现和维修故障设备；未完成年度检测任务的，要在10月底前完成，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四）做好应急处置准备。11月1日至11月12日，配齐配全专业灭火设备，结合实际设置临时器材存放点，增加组织疏散员工的配比，重点加强对行动不便、生活无法自理人员的疏散逃生路线规划。设有微型消防站的，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备勤，强化与巡防力量的信息互通和协作联动，时刻做好火灾事故处置和组织人员疏散准备，确保发现险情能第一时间有效处置，并同步拨打“119”报警。

四、重点提示

（一）严禁采用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A级的彩钢板搭建有人居住或者活动的建筑。

（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或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

（三）严禁在起居室、疗养室、病房内吸烟、使用明火。

（四）必须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严禁在楼梯间或局部疏散通道等部位设置分隔门并锁闭。

（五）必须及时对清洗、保洁等用品开展一次全面检查，规范对含有易燃易爆成分物品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禁超量储存。

（六）必须对病房、厨房、配电间等重点部位场所，明确专人落实消防实名制值守管理。

（七）必须加强对取暖器、电热毯及其他自购自用电器设备的管理。

第四届进博会期间

重点行业领域火灾防控工作提示

（轨道交通）

一、工作目标

为全力做好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按照本市进博会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和任务要求，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狠抓消防管理责任落实，全力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准备，坚决防范第四届进博会期间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二、查改问题措施

（一）开展自查自纠工作。10月底前，组织对轨道交通站点及毗邻建筑开展消防安全情况自查评估，列出“不放心”部位和隐患问题清单，逐一推动隐患整改，适时开展督导检查，确保任务有序推进，对发现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消防设施设备存在故障、消防安全措施执行不严等情形的，要立即采取措施整改修复，指派专人严格看管，并向属地行业部门和街镇报告。

（二）制定实名制值守方案。10月底前，明确每日带班领导，制定重点部位实名制值守方案，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职责分工，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并将实名制值守名单及消防安全自查情况向属地行业部门和街镇报告。

（三）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10月底前，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完善火灾应急处置预案，使每名员工熟悉了解本岗位火灾防范重点，掌握火灾应急处置程序和方法，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要组织修订完善本单位灭火和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一次全员灭火疏散演练。

三、严管严控措施

（一）落实值班值守制度。11月1日至11月12日，单位要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实行每日24小时值班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消防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人员，全面掌握本单位消防安全情况，落实分析研判制度，启动每日信息报送制度至属地行业部门和相关街镇。

（二）加强防火安全巡查。11月1日至11月12日，消防安全责任人要每周组织防火检查，消防安全管理人要每日开展检查，相关岗位负责人要按规定进行防火巡查，在重点时段增强每日防火巡查力量，加大巡查频次，重点检查各岗位人员到岗率、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等情况。

（三）突出重点部位管控。11月1日至11月12日，对车控室、值班室、配电间等重点部位场所，明确专人落实消防实名制值守管理，并每日做好管理记录。重点部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安全用火、用电，及时处置突发火情。要督促消防设备维保人员对自动消防设施开展一次全面维护保养，并加强上门检查，及时发现和维修故障设备；未完成年度检测任务的，要在10月底前完成，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四）做好应急处置准备。配齐配全灭火设备，结合实际设置临时器材存放点，增加组织疏散员工配比。设有微型消防站的，要组织开展消防器材装备维护保养，组织队员开展消防技能训练和实战拉动演练，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备勤，强化与公安派出所、消防救援站的信息联通、火灾联防和应急联动工作，在重点车站要增派志愿消防队，时刻做好火灾事故处置和组织人员疏散准备，确保发现险情能第一时间有效处置，并同步拨打“119”报警。

四、重点提示

（一）严禁在车站内及附属建筑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及充电。

（二）严禁车站内携带、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三）严禁地铁运营期间使用明火作业。

（四）必须对全体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每名员工了解本岗位火灾防范重点，掌握火灾应急处置程序和方法。

（五）必须对车控室、设备用房、配电房等重点部位场所，明确专人落实消防实名制值守管理，并每日做好管理记录。

（六）必须确保车站内所有用房在应急情况时能第一时间开启。

（七）车站与毗邻建筑间必须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将连通口、风井口及周边确定为重点检查部位，明确检查事项和要求，纳入日常巡检范围。

第四届进博会期间

重点行业领域火灾防控工作提示

（化工企业）

一、工作目标

为全力做好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按照本市进博会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和任务要求，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狠抓消防管理责任落实，全力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准备，坚决防范第四届进博会期间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二、查改问题措施

（一）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深入抓好危险化学品领域重大风险防控，聚焦突出问题，抓住主要矛盾，落实联合督导检查工作。10月底前，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情况自查评估，列出“不放心”部位和隐患问题清单，并就第二轮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逐一推动隐患整改，适时开展督导检查，确保任务有序推进，对发现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消防设施设备存在故障、消防安全措施执行不严等情形的，要立即采取措施整改修复，指派专人严格看管；对整改难度大的，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隐患整改前安全措施，并向属地行业部门和街镇报告。

（二）制定实名制值守方案。10月底前，明确每日带班领导，制定重点部位实名制值守方案，制定每日带班领导、消防管理人员、消防设施维保人员、工艺处置队队员、微型消防站队员、重点部位驻守人员等各岗位实名制值守名单，明确各岗位消防工作职责任务，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并将实名制值守名单及消防安全自查情况向属地行业部门和街镇报告。

（三）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10月底前，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完善火灾应急处置预案，使每名员工熟悉了解本岗位火灾防范重点，掌握火灾应急处置程序和方法，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要组织修订完善本单位灭火和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一次全员灭火疏散演练。

三、严管严控措施

（一）落实值班值守制度。11月1日至11月12日，单位要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实行每日24小时值班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消防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人员，全面掌握本单位消防安全情况，落实分析研判制度，启动每日信息报送制度至属地行业部门和相关街镇。

（二）加强防火安全巡查。11月1日至11月12日，消防安全责任人要每周组织防火检查，消防安全管理人要每日开展检查，相关岗位负责人要按规定进行防火巡查，在重点时段增强每日防火巡查力量，加大巡查频次，重点检查各岗位人员到岗率、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施设备是否有效、工艺装置是否安全、管道线路是否完好等情况。

（三）突出重点部位管控。11月1日至11月12日，对管道线路、工艺装置、储存设备等重点部位场所，明确专人落实消防实名制值守管理，并每日做好管理记录。单位要聘请安全生产专家人员驻场协助值守，辅助单位做好生产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要督促消防设备维保人员对自动消防设施开展一次全面维护保养，并加强上门检查，及时发现和维修故障设备；未完成年度检测任务的，要在10月底前完成，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四）做好应急处置准备。11月1日至11月12日，全面梳理准备灭火救援时需要的企业总平面图、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生产储存危险品名录、数量及周边环境图，组织修订完善专项生产运行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配齐配全灭火设备和工艺处置装备。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组织企业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微型消防站核查泡沫药剂的种类和储备数量，全面检修消防车辆装备，充足应急处置物资，组织开展消防器材装备维护保养，组织队员开展消防技能训练和实战拉动演练，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备勤，强化与巡防力量的信息互通和协作联动，时刻做好火灾事故处置和组织人员疏散准备，确保发现险情能第一时间有效处置，并同步拨打“119”报警。

四、重点提示

（一）动火作业必须提高一级审批，审批人员在审批前必须到现场核查情况。

（二）进博会期间严格控制设备检修维护作业。

（三）必须对泡沫灭火系统、冷却水系统、消防喷淋、消防水炮、消防水泵、消防水管网、火灾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逐项进行检查测试，对存在问题的必须立即聘请专业机构进行维修。

（四）必须在危险部位张贴安全标签、标识，预先准备灭火救援时需要的企业总平面图、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生产储存危险品名录、数量及周边环境图。

（五）必须督促消防设备维保人员入驻单位协助值守，及时检查发现和维修故障设备，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六）必须落实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工艺处置队24小时值守，组织修订完善专项生产运行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核查泡沫药剂的种类和储备数量，全面检修消防车辆装备，组织队员开展消防技能训练和实战拉动演练。

（七）必须督促工艺处置队全流程熟悉工艺流程、管道阀门、危险品特性和安全防护等专业知识。

（八）必须对重点场所部位和“不放心”生产环节落实消防实名制值守管理，明确专人负责相关重点部位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九）对发现存在严重故障和安全隐患一时难以整改的，必须采取局部停工限产措施。

（十）对消防设施部分无法启动或联动不正常，不能及时修复的必须报告属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四届进博会期间

重点行业领域火灾防控工作提示

（在建工地）

一、工作目标

为全力做好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按照本市进博会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和任务要求，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狠抓消防管理责任落实，全力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准备，坚决防范第四届进博会期间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二、查改问题措施

（一）开展自查自纠工作。10月底前，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情况自查评估，列出“不放心”部位和隐患问题清单，逐一推动隐患整改，适时开展督导检查，确保任务有序推进，对发现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消防设施设备存在故障、消防安全措施执行不严等情形的，要立即采取措施整改修复，指派专人严格看管，并向属地行业部门和街镇报告。

（二）制定实名制值守方案。10月底前，明确每日带班领导，制定重点部位实名制值守方案，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职责分工，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并将实名制值守名单及消防安全自查情况向属地行业部门和街镇报告。

（三）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10月底前，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完善火灾应急处置预案，使每名员工熟悉了解本岗位火灾防范重点，掌握火灾应急处置程序和方法，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要组织修订完善本单位灭火和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一次全员灭火疏散演练。

三、严管严控措施

（一）落实值班值守制度。11月1日至11月12日，单位要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实行每日24小时值班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消防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人员，全面掌握本单位消防安全情况，落实分析研判制度，启动每日信息报送制度至属地行业部门和相关街镇。

（二）加强防火安全巡查。11月1日至11月12日，消防安全责任人要每周组织防火检查，消防安全管理人要每日开展检查，相关岗位负责人要按规定进行防火巡查，在重点时段增强每日防火巡查力量，加大巡查频次，重点检查各岗位人员到岗率、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等情况。

（三）突出重点部位管控。11月1日至11月12日，对施工现场、厨房、宿舍、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等重点部位场所，要明确专人落实消防实名制值守管理，吸取相关火灾事故教训，严格动火作业审批制度落实。要督促施工工地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各方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强化制度落实和监督，组织开展施工现场自查自纠，加强动火人员教育培训，及时清理现场可燃物；动火作业结束后，要对现场进行检查、清理。

（四）做好应急处置准备。11月1日至11月12日，进博会期间要加强实名制看护，落实24小时值守措施，加强动火作业管理；落实责任人每周防火检查，加强每日巡查，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提高防范能力。在重点时段，按照上级管控要求，对重大工程项目要增配人员值班备勤，加大巡查频次，落实更严格的管控措施，确保人员在岗在位、消防设施设备完好、安全疏散通道畅通等，落实宿舍、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等重点部位管理。

四、重点提示

（一）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用火、用电、用气消防安全管理。

（二）严禁在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专用仓库内超量储存易燃易爆物品，不得混存氧气、乙炔气钢瓶，并落实专人负责易燃易爆物品收发和进出库登记。

（三）必须在明火作业区、易燃可燃材料堆场、危险物品库房等重点区域设立明显的防火安全标志，将火灾危险性大的区域和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布置在工地相对独立地带，并保证足够的防火间距。

（四）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车通道，且不得堆放建筑材料等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

（五）动火作业必须提高一级审批，审批人员在审批前必须到现场核查情况。

（六）必须由专业电工按规范安装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宿舍内所有电气线路和设备，并对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七）必须在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宿舍区正确合理配置消火栓、灭火器、水桶、沙桶、消防通讯、火灾报警装置等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且不得擅自拆除或停用。

（八）必须在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宿舍区、施工区等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区域设置临时消防水池和临时消防供水设施，并确保消防水源与工程建设同步落实、同步到位。

第四届进博会期间

重点行业领域火灾防控工作提示

（居民小区）

一、工作目标

为全力做好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按照本市进博会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和任务要求，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狠抓消防管理责任落实，全力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准备，坚决防范第四届进博会期间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二、查改问题措施

（一）开展自查自纠工作。10月底前，居委会明确每日值班检查人员，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每日值守巡查，自查评估消防安全情况，列出“不放心”部位和隐患问题清单，逐一推动隐患整改，适时开展督导检查，确保任务有序推进，对发现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消防设施设备存在故障、消防安全措施执行不严等情形的，要立即采取措施整改修复，指派专人严格看管，并向属地行业部门和街镇报告。

（二）开展消防安全培训。10月底前，对小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完善火灾应急处置预案，使每名管理人员熟悉了解本岗位火灾防范重点，掌握火灾应急处置程序和方法。

三、严管严控措施

（一）落实值班值守制度。11月1日至11月12日，居委会、物业要实行每日24小时值班制度，并每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在重点时段，增加消防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人员，全面掌握本居民小区消防安全情况。

（二）加强防火安全巡查。11月1日至11月12日，消防安全责任人要每周组织防火检查，消防安全管理人要每日开展检查，相关岗位负责人要按规定进行防火巡查，重点检查各岗位人员在岗在位、消防设施设备完好、安全疏散通道畅通、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有无在公共部位违规停放充电或“进楼入户”、小区楼宇内有无群租房、“三合一”等情况。

（三）突出重点部位管控。11月1日至11月12日，对楼宇、配电间等重点部位场所，明确专人负责相关重点部位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每日做好管理记录。每栋楼宇要指派专人开展防火巡查，逐户上门告知消防安全宣传提示，重点关注来沪务工人员、孤寡残疾人员、瘫痪病人等特殊人群和弱势群体，点对点做好消防关爱，及时发现整改火灾隐患，第一时间处置突发火情。要督促消防设备维保人员加强上门指导，及时检查发现和维修故障设备，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四）做好应急处置准备。11月1日至11月12日，配齐配全专业灭火设备，结合实际设置临时器材存放点。设有微型消防站的，要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器材装备维护保养，组织队员开展消防技能训练和实战拉动演练，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备勤，强化与巡防力量的信息互通和协作联动，时刻做好火灾事故处置和组织人员疏散准备，确保发现险情能第一时间有效处置，并同步拨打“119”报警。

四、重点提示

（一）严禁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及充电。

（二）严禁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

（三）严禁地下空间违规住人。

（四）严禁消防设备层（房）挪作他用。

（五）严禁焚烧垃圾。

（六）严禁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七）对共用部位消防设施存在故障或损坏且一时难以整改的，必须安排维保单位人员定点值守。

（八）居民楼组长、平安志愿者对孤寡老人、残疾人、瘫痪病人等行动不便人员和快递、外卖等特殊群体，要加强消防关爱，主动上门提示防火安全。

（九）居民楼组长要建立住户微信群，发布防火工作提示。

（十）要落实紧急移车措施，确保紧急情况下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四届进博会期间

重点行业领域火灾防控工作提示

（农民自建出租房）

一、工作目标

为全力做好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按照本市进博会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和任务要求，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狠抓消防管理责任落实，全力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准备，坚决防范第四届进博会期间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二、查改问题措施

（一）开展自查自纠工作。10月底前，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情况自查评估，列出“不放心”部位和隐患问题清单，逐一推动隐患整改，适时开展督导检查，确保任务有序推进，对发现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消防设施设备存在故障、消防安全措施执行不严等情形的，要立即采取措施整改修复，指派专人严格看管，并向属地行业部门和街镇报告。对超过10间或15人居住的出租场所，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每日巡查、值守工作。

（二）开展消防安全培训。10月底前，对农民自建出租房出租人和辖区相关管理人员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完善火灾应急处置预案，使每名人员熟悉了解火灾防控重点，掌握火灾应急处置程序和方法。

三、严管严控措施

（一）加强防火安全巡查。11月1日至11月12日，属地街镇要发动网格力量每周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超过10间或15人居住的出租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人每日开展检查。在重点时段增强每日防火巡查力量，加大巡查频次，重点检查农村自建出租房安全用火、用电、用气，消防设施设备配置完好、安全疏散通道畅通、电动自行车有无违规停放充电、有无群租房、违规设置防盗护栏、“三合一”等情况。

（二）突出重点人员防控。11月1日至11月12日，要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加大对农村自建出租房内的厨房、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等重点部位的检查力度，重点关注来沪务工人员、孤寡残疾、瘫痪病人等特殊人群和弱势群体，点对点做好消防关爱。同时针对民宿、轰趴馆、农家乐等涉人员密集场所的农民自建房，要加大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督促消防设备维保人员加强上门指导，及时检查发现和维修故障设备，确保第一时间处置突发火情。

（三）做好应急处置准备。11月1日至11月12日，督促社区、居村委微型消防站配齐配全专业灭火设备，结合实际设置临时器材存放点。要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器材装备维护保养，组织队员开展消防技能训练和实战拉动演练，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备勤，强化与巡防力量的信息互通和协作联动，时刻做好火灾事故处置和组织人员疏散准备，确保发现险情能第一时间有效处置，并同步拨打“119”报警。

四、重点提示

（一）严禁出租属于违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出租的房屋。

（二）严禁出租采用易燃夹芯彩钢板搭建的临时性建（构）筑物供人员居住。

（三）严禁在农民自建出租房内（含庭院）设置生产、储存和经营场所。

（四）严禁将原始设计为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其他空间出租供人员居住。

（五）严禁农民自建出租房室内采用可燃、易燃装修材料。

（六）严禁在居住房间、厨房、疏散通道的窗户上设置金属栅栏、防盗网、广告牌等遮挡物；确需设置防盗网时，防盗网和窗户应具备由内向外开启的功能。

（七）严禁在除厨房外，使用、存放液化石油气钢瓶和甲、乙类易燃可燃液体。

（八）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擅自增设大功率用电设备。严禁使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严禁随意更换大额定电流保险丝。

（九）必须在公共部位配置灭火器，三楼及以上公共部位宜配备逃生绳。

（十）厨房与建筑内的其他部位之间必须采用防火分隔措施，厨房内配置的液化石油气钢瓶不得超过规定限额。

 第四届进博会期间

重点行业领域火灾防控工作提示

（厂房仓库）

一、工作目标

为全力做好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按照本市进博会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和任务要求，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狠抓消防管理责任落实，全力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准备，坚决防范第四届进博会期间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二、查改问题措施

（一）开展自查评估工作。吸取相关火灾事故教训，紧盯厂房仓库层层转租，安全责任不落实，火灾风险辨识难等突出问题，强化厂房仓库专项整治。10月底前，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情况自查评估，深化“七个一”自查活动，建立完善问题隐患、整改措施、制度标准“三项清单”，逐一推动隐患整改，切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对发现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消防设施设备存在故障、消防安全措施执行不严、未按照相关审批或专家论证落实管理等情形的，要立即采取措施整改修复，指派专人严格看管，并向属地行业部门和街镇报告。

（二）制定实名制值守方案。10月底前，明确每日带班领导，制定重点部位实名制值守方案，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职责分工，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并将实名制值守名单及消防安全自查情况向属地行业部门和街镇报告。

（三）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10月底前，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完善火灾应急处置预案，使每名员工特别是气割、电焊、电工、危险物品操作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等重点岗位人员熟悉了解本岗位火灾防范重点，掌握火灾应急处置程序和方法，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要针对厂房仓库组织修订完善本单位“一厂一策”，并定期组织开展一次全员灭火疏散演练。

三、严管严控措施

（一）落实值班值守制度。11月1日至11月12日，单位要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实行每日24小时值班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消防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人员，全面掌握本单位消防安全情况，落实分析研判制度，启动每日信息报送制度至属地行业部门和相关街镇。

（二）加强防火安全巡查。11月1日至11月12日，消防安全责任人要每周组织防火检查，消防安全管理人要每日开展检查，相关岗位负责人要按规定进行防火巡查，在重点时段增强每日防火巡查力量，加大巡查频次，重点检查各岗位人员到岗率、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等情况。

（三）突出重点部位管控。11月1日至11月12日，对生产车间、仓库、冷库、配电间等重点部位场所，明确专人落实消防实名制值守管理，并每日做好管理记录。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重点部位场所的用火、用电安全，及时处置突发火情，针对不同场所，制定多套应急救援预案，与属地消防部门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要督促消防设备维保人员对自动消防设施开展一次全面维护保养，并加强上门检查，及时发现和维修故障设备；未完成年度检测任务的，要在10月底前完成，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四）做好应急处置准备。11月1日至11月12日，配齐配全专业灭火设备，结合实际设置临时器材存放点。设有微型消防站的，要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器材装备维护保养，组织队员开展消防技能训练和实战拉动演练，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备勤，强化与巡防力量的信息互通和协作联动，时刻做好火灾事故处置和组织人员疏散准备，确保发现险情能第一时间有效处置，并同步拨打“119”报警。

四、重点提示

（一）严禁工艺、环保等设备穿越楼板或防火墙，破坏防火分区。

（二）严禁擅自将丁、戊类厂房、仓库改变为丙类厂房、仓库使用和将丙类厂房、仓库改变为甲、乙类厂房、仓库使用。

（三）严禁将员工宿舍违规设置在厂房、仓库内。

（四）严禁使用可燃冷藏库库板材料。

（五）严禁在生产车间内违规设置易燃可燃物品仓库或违规设置生产、包装等。

（六）严禁生产车间存放周转量超过24小时用量的原料、半成品。

（七）新材料、新工艺具有较大火灾危险的厂房、仓库，涉及生产工艺、环保装置等设施设备的燃烧性能、管道阻火阀门等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八）动火作业必须提高一级审批，审批人员在审批前必须到现场核查情况。

（九）必须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严禁在楼梯间或局部疏散通道等部位设置分隔门锁闭。

（十）必须落实非生产作业期间的关水、关电、关气和闭门要求。

（十一）必须加强外部进厂作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和管理。

第四届进博会期间

重点行业领域火灾防控工作提示

（[文博建筑](#文博建筑)）

一、工作目标

为全力做好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按照本市进博会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和任务要求，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狠抓消防管理责任落实，全力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准备，坚决防范第四届进博会期间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二、查改问题措施

（一）开展自查自纠工作。10月底前，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情况自查评估，列出“不放心”部位和隐患问题清单，逐一推动隐患整改，适时开展督导检查，确保任务有序推进，对发现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消防设施设备存在故障、消防安全措施执行不严等情形的，要立即采取措施整改修复，指派专人严格看管，并向属地行业部门和街镇报告。

（二）制定实名制值守方案。10月底前，明确每日带班领导，制定重点部位实名制值守方案，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职责分工，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并将实名制值守名单及消防安全自查情况向属地行业部门和街镇报告。

（三）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10月底前，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完善火灾应急处置预案，使每名员工熟悉了解本岗位火灾防范重点，掌握火灾应急处置程序和方法，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要修订完善本单位灭火和疏散演练，并定期组织开展一次全员灭火疏散演练。

三、严管严控措施

（一）落实值班值守制度。11月1日至11月12日，单位要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实行每日24小时值班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消防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人员，全面掌握本单位消防安全情况，落实分析研判制度，启动每日信息报送制度至属地行业部门和相关街镇。

（二）加强防火安全巡查。11月1日至11月12日，消防安全责任人要每周组织防火检查，消防安全管理人要每日开展检查，相关岗位负责人要按规定进行防火巡查，在重点时段增强每日防火巡查力量，加大巡查频次，重点检查各岗位人员到岗率、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等情况。

（三）突出重点部位管控。11月1日至11月12日，对厨房、库房、焚香、觐香区域等重点部位场所，明确专人落实消防实名制值守管理，并每日做好管理记录。各场所要明确专人负责安全用火、用电，及时处置突发火情。厨房烹饪期间，要指定专人做好灭火准备；烹饪结束后，要明确专人关闭燃气和电器设备。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要督促消防设备维保人员对自动消防设施开展一次全面维护保养，并加强上门检查，及时发现和维修故障设备；未完成年度检测任务的，要在10月底前完成，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四）做好应急处置准备。11月1日至11月12日，配齐配全专业灭火设备，结合实际设置临时器材存放点，增加组织疏散员工的配比，重点加强对客流密集部位的疏逃生路线规划。设有微型消防站的，要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器材装备维护保养，组织队员开展消防技能训练和实战拉动演练，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备勤，强化与巡防力量的信息互通和协作联动，时刻做好火灾事故处置和组织人员疏散准备，确保发现险情能第一时间有效处置，并同步拨打“119”报警。

四、重点提示

（一）严禁在非指定安全区域内烧纸、焚香、使用燃灯等。

（二）严禁建筑内违规吸烟，违规使用明火，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三）严禁电气线路、电源插座、开关违规敷设或安装在可燃材料上。

（四）严禁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搭建临时演出、大型活动舞台等。

（五）严禁在建筑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及充电。

（六）动火作业必须提高一级审批，审批人员在审批前必须到现场核查情况。

（七）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气产品以及电气线路。

上海市青浦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3日印发